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補字第289號

原告 賴淑勉

訴訟代理人 黃柏凱

被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原告與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保險契約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如有其中任何一項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一)具體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二)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亦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4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表明訴之聲明，須記載原告對於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求判決之內容及範圍。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亦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且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致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爰以本裁定命原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

01 率，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另原告應提出補正  
02 後書狀及繕本或影本一份。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9 書記官 蔡政軒